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余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简历附件：

夏长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安徽博盈监事，2020年5月起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长征先生共持有公司382,200股票（均为间接持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吕雪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宜兴奕铭协作供方管理主管以及原材仓库主管。自2020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